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14号

申请人：蔡，男，汉族，1989年2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8，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廉江市新民镇老圩村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74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其邮寄的投诉举报信进行回复的行为系行政不作为，于2020年4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法制机构2020年4月22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

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答复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受理答复申请人的投诉举报。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举报投诉信（中国邮政挂号信编号：XA 051），举报投诉重庆 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香粉”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事，申请人在中邮网查询到被申请人在2020年1月16日已签收。申请人至今都没有收到被申请人作出任何形式的受理或反馈办理结果，申请人也没收到任何关于延长办理期限的答复。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受理或反馈办理结果给申请人，认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被申请人未依法做出受理和办理结果，不能证明其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遂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0年1月18日接到申请人对重庆 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并于1月18日进行了受理。其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重庆 食品有限公司从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一直处于停业关闭状态，因此，被申请人按规定中止案件调查，并于2020年3月27日该公司开业后，重新展开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于2020年4月7日邮寄

送达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被申请人通过调查取证，认定重庆 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 牌五香粉”（规格 30 克/袋；生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预包装食品标识的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营养素 15.8 克/每 100 克；营养素参考值%：8%”等文字内容，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按照《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按计算公示其碳水化合物营养素比例应为 5.2%，即 $15.8/300 \text{ 克} * 100\% = 5.2\%$ ），被申请人认为，重庆 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上的碳水化合物营养素比例和营养素参考值标准的内容不真实，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标签上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履行回复义务，且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1 月 1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投诉信》，投诉举报重庆 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香

粉外包装营养标签中的碳水化合物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百分比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请求：“1、确认被举报人所生产的食品违法；2、依法对被举报人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申诉举报人；3、依法责令被举报人退还举报人购物款及十倍赔偿，并承担因本案举报所产生的各项损失费用；4、依法书面受理投诉举报人的举报诉求，请在案件办结后书面答复举报人并依法书面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2020年1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该《举报投诉信》。

2020年2月3日，被申请人决定对上述举报事项立案调查。同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被举报人春节以来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被申请人中止相关调查。2020年3月2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调取了该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据，发现其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内存放的涉案产品“XX牌五香粉”外包装确实存在营养成分表标注碳水化合物含量比例计算错误的行为，遂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渝沙坪坝区市监歌责改〔2020〕27-3号）。2020年4月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再次现场检查，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发现其已完成整改，涉案“XX牌五香粉”外包装袋全部停止使用。

2020年4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回复》，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于2020年4月8日通过国内挂号信函XA 550将上述《举报回复》邮寄送达申请人。2020年4月20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就其针对“XX牌五香粉”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回复，构成行政不作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举报投诉信及其邮寄凭证、“XX牌五香粉”包装袋图片、XX乐超市小票照片、行政复议答复书、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举报回复》及其邮寄凭证、被举报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厂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整改通知书》（渝沙坪坝区市监歌责改〔2020〕-3号）及其送达回证、整改报告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部门，具有处理本区域内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的相应职责。

《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

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根据此条规定，本案中，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中第1、2项请求为“举报”，第3项请求为“投诉”。《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据此，被申请人应该分别限期处理本案投诉举报。

关于“举报”，第一，《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2月3日决定立案调查，根据前款规定，应于2月10日前告知申请人立案决定，被申请人提供的《举报回复》中，并未对是否立案进行说明，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已履行了立案与否的告知职责，故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没有履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告知职责。第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据此，被申

请人应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经依法调查，4月8日将调查处理情况以《举报回复》的形式邮寄送达申请人，履行了上述关于告知举报处理结果的职责。

关于“投诉”，《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后，对于其中的投诉内容，并未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也未告知投诉人，因此，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投诉请求，并未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鉴于被申请人实际已立案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已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再责令其履行立案告知职责已无实际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蔡景国提交《举报投诉信》中的投诉内容履行答复职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